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9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截止2010年6月4日，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1,2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339,195.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53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重新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719,800.00元。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为78,14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金额为45,831.98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资金结余、使用计划情况

(一)、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另外，有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虽然建设还在进行中，但投入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资金余额已经为零，后续建设以自筹资金解决。这些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3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2013年5月31日余额(注1)	说明
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8万空分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7332810182 600028888	19,585.00	12,636.00	9,724.64	-2,911.36	32.63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杭氧股份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乙烯冷箱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9516015450 0000342	6,530.00	6,530.00	4,796.26	-1,733.74	49.84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杭氧股份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 900111589	13,600.00	0	0	0	0.75	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河南杭氧已用自筹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经营情况良好，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大部分借款，无需再用募集资金。因此，募集资金已全部变更用于济源气体项目和江苏如东气体项目，待余额补充杭氧股份后注销专户。
4	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吉林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吉化支行	0802211829 200155756	21,000.00	6,000.00	6,023.59	23.59	0.24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吉林杭氧气体公司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5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衢州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29 200888873	0	27,030.00	27,164.66	134.66	6.47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衢州杭氧气体公司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6	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	低温容器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7332810182 100002549	0	6,949.00	7,008.87	59.87	0.92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杭氧低温容器公司流动资金后注

										销专户。
7	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	吉林博大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大街支行	0802212029 200123259	0	1,000.00	1,002.12	2.12	0.001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杭氧博大气体公司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8	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	萍钢杭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湖口支行	1507235029 030002889	0	6,480.00	6,480.00	0	0.23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杭氧萍钢气体公司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9	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	如东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1111323129 000250665	0	7,200.00	7,218.94	18.94	0	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项目后期建设以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待注销。
合计									91.08	--

注 1: 均为利息净收入，具体结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差异情况及说明

1、8 万空分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2,636.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为 9,724.64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2,911.36 万元，主要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利用低温容器公司主要生产设施与公司特大型产品的生产设施可以通用的优势，结合低温容器公司“年产大型空分设备、乙烯冷箱和低温容器 14,920 吨能力生产项目”进行特大型产品生产设施的建设，致使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 8 万空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238 万元，用于萍钢杭氧项目。

2、乙烯冷箱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6,5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为 4,796.26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1,733.74 万元，主要系公司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且低温容器公司“年产大型空分设备、乙烯冷箱和低温容器 14,920 吨能力生产项目”项目的实施，节约了该项目组装环节中部分设备的投资，因而导致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乙烯冷箱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778 万元，用于萍钢杭氧项目。

3、吉林气体项目、衢州气体项目、低温容器、吉林博大气体项目、如东气体项目这 5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主要系该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三）、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利息净收入的使用计划

由于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或监管专户的余额已经为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中的利息净收入 91.08 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对应项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对专户作销户处理。

三、公司承诺

1、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利息净收入 91.0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及时注销专户。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利息净收入 91.0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及时注销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利息净收入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利息净收入 91.0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及时注销专户。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杭氧股份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杭氧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及时对外披露。

综上，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杭氧股份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